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证券投资的批准程序

1.1、经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1.2、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资金用于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1.3、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大物产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2、证券投资的目的：降低持有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4、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其他	204002	GC002		63,900,307.40	自有资金
其他	204004	GC004		31,000,124.00	自有资金
其他	204007	GC007		120,000,250.00	自有资金

基金	B50008	中信建投 智多鑫	23,112.69	178,194.45	自有资金
合计			23,112.69	215,078,875.85	--

5、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 5.1、报告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进行证券投资。
- 5.2、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防范、控制资金风险。
- 5.3、公司未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6、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提高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投资回报，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